

律 师 见 证 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书

www.join-highlaw.com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

电话：022-27305678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 师 见 证 书

ZX2021TJ0065

致：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苗桂芝、韩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律师见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律师见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律师见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

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本律师见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亚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 6 名股东，共持表决权的股份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2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3、《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2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2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苗桂芝

苗桂芝 执业证号：11201201011364001

见证律师：韩康

韩康 执业证号：11201201210558243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749138562L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No. 7012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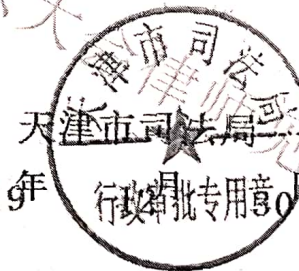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749138562L

天津四方君汇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行政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峰汇广场A座第22层
负责人	杨玉芙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30万元
主管机关	和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津司律管发[2003]109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白柳, 常凤琪, 陈武钟, 丁立莹, 范钦玫, 冯莉, 高爽, 高升, 韩康, 霍刚, 姜卫东, 江岚, 康顺法, 李鹏远, 李丹, 李文强, 李岩, 李嵘, 李静, 刘毅, 刘江明, 刘志刚, 刘冀湘, 刘晓萌, 刘俊明, 吕家鹏, 孟凡波, 孟志团, 苗桂芝, 穆恩鹏, 庞世耀, 郅翼龙, 邱凯, 司晓楠, 孙宏义, 王梓铨, 王震, 王君时, 王平, 王剑锋, 魏炜, 吴子畏, 吴天全, 肖敏, 杨阳, 杨浩, 杨耘, 杨玉芙, 杨斌, 伊兵, 苑立东, 张亚亚, 张学君, 张晶晶, 张敏, 张小娜, 张晓丽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律师事务所变更专用章 1200 元	2021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世耀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2年4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No.501222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天津四方君汇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01136400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120104062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隋桂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J52103197910110366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2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天津四方君汇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2105582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201030912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持证人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韩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31988123107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2年4月